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游泳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本校教職員工生游泳技能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、體育教育中心
- 四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 光復校區：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3 點 30 分。
 - (二) 陽明校區：113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 點整。
(賽程公佈在體育室網頁：<https://peo.nycu.edu.tw>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室外游泳池、陽明校區游泳健身館二樓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系統會寄送複本至填寫人之電子信箱。
 - (一) 個人項目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29Pd15solpFoxdjT9>
 - (二) 接力賽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ayrfGafJUgsSuv1F9>
- 七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部分，每人限報名 2 項；接力項目每隊限 1 位泳隊校隊參賽。
 - (一) 學生組：
 - 1、男學生組：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(不限泳式)接力賽(每隊 4 人，每人 50 公尺)
 - 2、女學生組：50 公尺自由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蝶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(不限泳式)接力賽(每隊 4 人，每人 50 公尺)。
 - 3、大隊接力(不限男女)
 - (1) 光復校區：400 公尺自由式(不限泳式)大隊接力，每隊 8 人，每人 50 公尺
 - (2) 陽明校區：200 公尺自由式大隊接力，每隊 8 人(女生至少 2 位)，每人 25 公尺。
 - (二) 健康組：50 公尺自由式(不限泳式)、100 公尺自由式(不限泳式)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男、女學生組：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學生，以系所為單位進行報名(獨立研究所得單獨組隊報名，亦可以學院為單位組隊；生科系和不分系可合併報名，亦可獨立組隊)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 - (二) 健康組：限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各競賽項目錄取前 6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前 3 名並加頒獎牌乙面，其餘選手頒發完賽證明。各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3 名/隊取消比賽，3 名/隊取第 1 名，未滿 6 名/隊(含)取前 3 名。
 - (二) 男學生及女學生組各設團體總錦標，頒獎盃乙座。計分方法為個人單項前 6 名分別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之，接力項目(不含大隊接力)加倍計算。如遇總分相等時，則以該單位獲得第 1 名項目多者為優勝，若再相同時，則以獲得第 2 名項

目多者為優勝，餘類推。

- (三) 開賽前辦理水中尋寶熱身活動，泳池將丟入各式飲料，限有報名參賽之選手可潛入泳池進行搜尋，若拿到貼有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飲料可另行兌換 500 元、300 元、100 元之等值禮券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禁止參賽選手跳水，限由池邊水中出發。
- (二) 各單位應準時參賽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個人項目為提高水準，自由式必須使用捷泳、蝶式、仰式或蛙式，中途不可更換姿勢。
- (四) 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。
- (五) 請各參賽選手於賽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以比賽現場播音公告為主。
- (六) 參加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 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之規定或具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